

收	日期	112年8月21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35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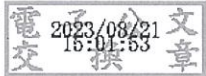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A09000000E_112240319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8月16日召開「教育部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調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新聞工作小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教育部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調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教育部202會議室

主席：教育部廖主任秘書興國

出席人員：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福山、陳專員巧蓁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魯理事長孝亞、胡秘書長蜀運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陳理事長麗英、張總幹事天財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吳理事長惠姿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周理事長文灝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徐理事長弘豐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洪理事長敏和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東義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文杉、教育部主任秘書室林專門委員雅幸、終身教育司許專門委員嘉倩、蔡科長忠武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惠雯、龔教官紀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薛專門委員承祐、陳科長炫佑、王教官偉倫、新聞工作小組童教官湘宜

紀錄：林專員哲丞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有關「撤除租用車輛限制年限規範、回歸交通部租用車輛管理規範」訴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鑒於現行交通法規對於人、車、路、業已有相關嚴謹規範，且科技設備日新月異，車輛年限已非最重要之單一安全因素，爰應與時俱進研修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。
- (二)為兼顧學生安全及交通專業，並讓家長安心，初步共識朝有條件放寬車齡逾5年方向修正，以符合交通部相關法規為前提，輔以相關配套措施

如：車輛保養檢驗、駕駛教育訓練、妥適工時與行程規劃、配備 GPS 車隊管理系統科技設備等，揭露透明安全資訊，提供消費者租賃選用合適且年份較新之遊覽車。

(三)教育部依上開原則，於 2 週內邀集交通部、業者、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等單位代表開會尋求共識，於 1 個月內研議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，並進一步研擬校外教學活動車輛租用定型化契約，以利學校實務運作。

案由二、有關「放寬延齡駕駛人可值勤第二類國高中以上交通車業務」訴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 論：

(一)考量疫後缺工影響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力短缺情形，確有研修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放寬駕駛人年齡上限之實務需求。

(二)為兼顧學生交通安全與疫後缺工需求，教育部依上開原則，於 1 個月內邀集交通部、業者、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等單位代表開會尋求共識，研議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，朝有條件放寬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上限，如經公開徵求確無符合駕駛人年齡 65 歲以下者，得放寬駕駛人年齡至 68 歲，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(含體格檢查、認知功能測驗、無失智症證明等)。

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